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诚意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二院”）及其出资人朱志忠先生签订了《诚意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现金收购崇州二院有限公司（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

体改制成立，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前提条件下，公司分两期向朱志忠先生之委托收款账户支付股权收购诚意金11,000万元。

第一期诚意金8,000万元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1、崇州二院与公司建立技术服务合作关系；2、崇州二院及标的公司供应链已由公司统一管理；3、崇州二院已整体变更为朱志忠100%持有的标的公司，且已完成原崇州二院购买并使用的、登记在农商行名下的房产土地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4、崇州二院及朱志忠已提供完成整体变更改制的全部批准、备案等相关文件；5、朱志忠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第二期诚意金3,000万元，在朱志忠已将原崇州二院购入的崇州市崇阳镇西桥社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后支付。

在公司支付诚意金后，公司有权监督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朱志忠及崇州二院购买、出售50万元以上资产应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对崇州二院及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否决权。若崇州二院及朱志忠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应向公司返还1.2倍诚意金；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部门核准通过，崇州二院及朱志忠应返还全部诚意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崇州二院、朱志忠对诚意金返还、逾期利息支付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外标的尽调工作，并与相关方就收购事宜进行了多次深入洽谈；同时全力推进国内相关标的改制所涉及的税务、资产权属变更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积极协商完善收购方案，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因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